

新竹縣職能治療師公會理監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7 年 1 月 13 日理監事會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第 1 條 新竹縣職能治療師公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推展會務，以確實執行法令及本會章程所規定之任務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章 任務與運作

第 2 條 本會理監事委員會分設為五個委員會其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會員服務委員會：辦理尾牙、會員大會、徵收/催繳常年會費及入會費等。
- (二) 財務委員會：編制財務報表、辦理出納收支請款等。為避免爭端，理事長不得兼任財務主委，監事不宜擔任財務主委。
- (三) 學術發展委員會：辦理教育積分管理、辦理專業課程等。
- (四) 公共事務暨專業推廣委員會：辦理與各相關機構保持聯繫、擴展公會業務、辦理職能治療師節、爭取權益等。
- (五) 資訊文宣委員會：辦理公會信箱管理、訊息宣布與維護等。

第 3 條 各委員會置主委一人，由理事長委請有意願之理事兼任，但如某委員會無理事願意接任主委，可由有意願之監事兼任，其餘委員，由有意願之理監事或候補理監事兼之：

- (一) 各委員會除主委一人，其餘幹事至少 1 人。
- (二) 各委員會委員任期三年，與該屆理監事任期相同；任期中出缺或職務異動時，由理事長補聘（派）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第 4 條 各委員會之聯絡溝通，平時以電話或通訊軟體（如 line 或 email 等）為主，得視業務需要召開會議，由主委召集並擔任主席，主委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。委員會會議應由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；決議應於理監事會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，同意與不同意同數時取決於主席。

第 5 條 凡與各委員會任務有關之跨委員會協調事項，由理事長協助之。

第 6 條 本會委員會中的正取理監事成員均為無給職，參與會議以本會通過之「差旅費申報要點」辦理。由理事長於年度提出預算，若理監事對本會有顯著貢獻者，主委可與理事長共同討論，酌情給予獎勵。

第 7 條 各委員會所需經費，由本會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

第 8 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由理監事開會通過並參酌相關法令修訂之。